

# 五原县财政局



五财农函（2024）2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五原县乡村振兴局、组织部、发改委、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各  
项目单位：

根据巴财农【2023】1275号文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，下达我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37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350万元，按照五原县委员会组织部资金分配方案分配如下：下达隆兴昌镇280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、塔尔湖镇70万元用于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；易地搬迁后续帮扶594万元，根据巴发改地区发（2023）82号文《下达2024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安排工作》的通知下达胜丰镇594万元，用于灯笼红香瓜产业园区钢架拱棚建设项目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93万元，按照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资金分配方案的要求资金下达如下：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17.15万元，用于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经费2.9万元、五原县低氟边销茶项目14.25万元；新公中镇41.85万元，用于新公中镇永联村五社东边渠衬砌项目；套海镇92万元，用于套海镇锦旗村新建桥项

目 18 万元、套海镇锦旗村二社西圪台地新建渡槽项目 9 万元、套海镇锦旗村三社东圪梁渠衬砌新建砌渠项目 40 万元、套海锦旗村一社小学圪台渠新建砌渠项目 25 万元；丰裕办事处 57 万元，用于丰裕办事处丰产村牧业社少数民族渠道衬砌项目；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55 万元，用于塔尔湖镇乃日村牧业社五大股渠尾梢衬砌工程项目；天吉泰镇 30 万元，用于天吉泰镇永红村四社蒙队砌衬渠。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指导意见》财农【2022】14 号及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内财农规（2021）8 号、《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办法》巴财农规（2022）3 号、《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办法》五财农（2022）82 号相关要求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公开公告，及时申请拨付资金。

